

张掖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时间：2025.6.20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章第一节、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五章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政策法规和安全监督科，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经营者	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动态监控、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2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五章、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八十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第六条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政策法规和安全监督科，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	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章第二节、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政策法规和安全监督科，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	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运营服务、安全生产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4	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八十一條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條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條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政策法规和安全监督科，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	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运营服务、安全生产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5	对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八十一條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政策法规和安全监督科，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交通运输局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	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运营服务、安全生产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二条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政策法规和安全监督科，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	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运营服务、设施设备、动态监控、安全生产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7	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政策法规和安全监督科，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	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运输管理、动态监控、安全生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	对危险货物托运人、危险化学品托运人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六)(七)项、第八十七条第(一)(四)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县(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托运人、危险化学品托运人	托运管理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政策法规和安全监督科，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经营资质、经营管理、教学培训、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政策法规和安全监督科，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经营资质、制度规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条件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1	对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交通运输局	从事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的经营者	经营资质、运营服务、安全生产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2	对公路运营保护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甘肃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路政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公路路政管理技术标准》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科、建养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基础设施管理单位、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大件运输企业、违反公路相关法律法规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路运营、公路路线与公路养护、公路保护、从业单位及人员资质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3	对水上游览活动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	《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市水运管理局（地方海事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交通运输局	游艇俱乐部、游艇	经营管理、船舶船员管理等情况；评价报告、防污染设备和器材配备、应急人员培训等内容；防污染证书文书、燃油质量、能耗数据和碳强度、防污染作业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4	对水上交通、船舶船员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六条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市水运管理局（地方海事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船员	船员履职资格检查、船员履职能力和履职过程、船员服务资历和船员适任证核查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5	对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科，质量监督站、市水运管理局（地方海事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交通运输局	本行政区域内从事交通工程建设的項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单位、试验检测机构等从业单位的经营资质、经营管理、市场准入、招投标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6	对交通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甘肃省公路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科、公路科、政策法规和安全监督科、质量监督站、建养办、市水运管理局（地方海事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的经营资质、经营管理；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和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7	对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甘肃省公路条例》第七十四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科、建管科、质量监督站、建养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责任义务落实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